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重大决策、经济运行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权情况等进行监督，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审计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 .《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7)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 (1)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2015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15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依据检查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015 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及分子公司管控的需求，完善了内部管理流程及分子公司管控流程，调整了核决权限，使公司内部运作和分子公司管控更加顺畅。

监事会通过对内部审计报告的核实和确认，公司流程及相关管理体系的要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另外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齐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

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七）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鹏翎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3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张熙成、郁从旺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激励对象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解锁事项程序合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801.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汽车涡轮增压 PA 吹塑管路总成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核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九）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时，按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自我完善

2016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和谐发展。

2016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切实担负起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责任；加大对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监督力度。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提升公

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

2、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监事的有效监督职能；

3、持续增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加强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工作沟通。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以财务监督、重大事项经营事项为核心，强化资金的管控以及经营风险的识别和控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加强对外投资、财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

